

证券代码：833308

证券简称：德威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孙中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264,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朱栓玲女士以个人名义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中垚先生及本公司设备轮毂挤压液压机抵押提供担保，与轩辕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朱栓玲女士拟续贷，拟继续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中垚先生及本公司设备轮毂挤压液压机抵押提供担保，借款金额及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将用于本公司经营。

（2）长葛市风旋金属有限公司与轩辕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拟续贷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上述借款将用于本公司经营，公司拟继续以设备轮毂挤压液压机抵押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9,5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中垚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孙纪辉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孙纪辉先生以个人名义由其爱人杜小想女士和本公司设备轮毂挤压液压机抵押提供担保，与轩辕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该借款拟续贷，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 400 万元，上述借款将用于本公司经营，公司拟继续以设备轮毂挤压液压机抵押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799,4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杜小想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长葛市佰阳金属有限公司与轩辕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拟续贷借款，金额共计 4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将用于本公司经营。公司拟继续以设备轮毂挤压液压机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长葛市边锋金属有限公司与轩辕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拟续贷借款，金额共计 350 万元，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将用于本公司经营，公司拟继续以设备数控挤压机和数控卧式车床抵押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3）长葛市边鸿金属有限公司与轩辕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拟续贷借款，金额共计 350 万元，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将用于本公司经营，公司拟继续以设备数控挤压机和数控卧式车床抵押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64,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河南德威科技	3,345,888	100%	0	0%	0	0%

	股份有 限公司 提供担 保暨资 产抵押 的议案						
二	河南德 威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为孙纪 辉提供 担保的 议案	2,881,000	100%	0	0%	0	0%
三	河南德 威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提供担 保暨资 产抵押 的议案	3,345,88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徐智、吴连明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